



HUA LIEN INTERNATIONAL (HOLDING) COMPANY LIMITED
華聯國際(控股)有限公司*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969)

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(星期三)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
(及其任何續會)
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

本人／吾等 (附註一) _____

地址為 _____

為華聯國際(控股)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股本中每股面值0.10港元股份共 (附註二) _____

股之登記持有人，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(附註三) _____

地址為 _____

為本人／吾等之代表，在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(星期三)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-21號九龍酒店二樓匯龍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(「大會」)(及其任何續會)上代表本人／吾等行事，並就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召開大會通告(「通告」)所載之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／吾等投票。如無該等指示，則本人／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(附註四)：

普通決議案		贊成 (附註四)	反對 (附註四)
1.	批准、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，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(即通告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)。		
2.	批准清洗豁免(即通告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)。		

日期：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：(附註五) _____

附註：

- 一、請用**正楷**填上全名及地址。須註明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。
- 二、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。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，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。
- 三、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，請將「大會主席」字樣刪去，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。**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，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。**
- 四、注意：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，請在合適之「贊成」欄內填上「√」號。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，請在合適之「反對」欄內填上「√」號。如無任何指示，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。
- 五、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。如股東為一家公司，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，或由主管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。
- 六、倘屬聯名持有人，則排名於首之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，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。就此而言，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姓名先後次序釐定。
- 七、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(如有)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，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，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，方為有效。
- 八、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，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。
- 九、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，在此情況下，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。

* 僅供識別